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64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灣的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並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除記載姓名外，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則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相對人簽訂保全服務契約，聲請人提供保全服務，惟相對人尚積欠保全服務費用未給付，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三、查聲請人並未於聲請狀中提出相對人灣的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資料，且聲請人提出之契約

01 記載之保全服務費用與請求金額不合，本院尚難逕予認定其  
02 主張之請求金額確屬正確無訛，是本院於民國（下同）115  
03 年5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相對人灣的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  
04 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資料、請求債權之計算式及證  
05 明文件，該裁定並於115年5月11日送達於聲請人，此有送達  
06 證書在卷可憑，惟聲請人迄未補正，是其聲請於法尚有未  
07 合，應予駁回。

08 四、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